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4.708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4.41035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 元/股~6.20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1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 回购专项贷款调整情况

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函就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本次调整为公司及合作银行根据最新监管政策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所涉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其他事项不变。

三、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93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的最高价为6.2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169,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47,0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成交的最高价为6.2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4,944,10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